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投资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合计出资1,000.00万元成立两个电站项目公司。

2、本次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电力全资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为两个电站项目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

三、拟设企业的基本情况：

1、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施甸县何元乡大坡脚村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股权结构：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电站运营及管理。

2、高台县旷达振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股权结构：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审批许可的凭取得的有效许可证经营）。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是为扩大公司在国内光伏电站领域的影响力，拓展公司国内电站建设市场，保证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电站项目涉及财政补贴政策及执行，属于系统工程。因此可能存在补贴不能及时到位等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太阳能电站投入及项目运行投入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对选址、接入电网的门槛高，对电网容量的建设涉及到地区的发展战略，存在发电量不能全部上网、发电量降低等风险。

（3）财务风险：项目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前期效益不明显，投资回报短时间内难以显现，存在资金沉淀的资金风险，同时存在项目成本超预算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